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92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5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附表二通過
115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系教評會議討論草案
115 年 6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教育學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教育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第二條 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教師可依自身之職級和專業屬性選擇適當之升等類型，亦得於不同升等途徑間轉換。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一、申請資格條件：

- (一)升教授者，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二)升副教授者，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 (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二、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 3.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 7 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

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3.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 7 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三、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以內。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 7 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以內。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 7 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四、申請技術應用研究術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40 萬元以上；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5 萬元以上。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五、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二)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三)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日前七日(含)前，繳交升等審查資料，若逢假日則順延之。

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召開系教評會，先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無關者概不受理。評審之前需先決議評鑑表上需評鑑各項目之評分百分比及通過之基本分數。依評鑑標準及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規定，評定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通過後，送院進行後續審查程序。

評定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方式，規定如下：

(一)通過標準：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二)分數計算方式：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第五條 教師升等著作由院級教評會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評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外審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八條 申請學位升等之申請案，得於獲得較高學位之當年2 月下旬與 8 月下旬前，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本作業要領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115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系教評會議討論草案

115 年 6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教師 自評	系教 評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研究計畫	近 7 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產官學計畫	近 7 年執行之產官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技轉授權	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6.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06.11.1 本系系務會議附帶決議：榮獲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木鐸獎，採計 30 點。
7.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7.1 近 7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教師自評	系教評	備註
	定辦理。				
	7.2 近 7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7.3 近 7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7.4 近 7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7.5 近 7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7.6 近 7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8.1 近 7 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8.2 近 7 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9.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9.1 近7 年擔任參與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及index (SCOPUS、ERIC、HI、MLA) 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9.2 近 7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9.3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9.4 近 7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0.整合型計畫	近 7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點數合計： 教師簽名： 日期：					系評點數合計：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附表二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11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教師 自評	系教 評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1.1 近 7 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1.3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 20 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 15 點			
	1.5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1.6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20 點			
	1.7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 10 點			
	1.8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 20 點			
	1.9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近 7 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 1 小時採計 1 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每項 10 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5 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教學促進成果發表會(具相關佐證資料)。	每次 5 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 2 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 (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教師 自評	系教 評	備註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3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 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3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3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1點			最高採計10點
	3.10 至中學進行臨床教學或督導。	每學期3點			
	3.11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指導學生6人以上者5點			每學期指導學生未滿6人，點數依比例乘以0.5採計
	3.10 ₂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4.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3.1重複採計
點數合計： 教師簽名： 日期：				系評點數合計： 點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註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附表三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115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系教評會議討論草案

115 年 6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教師 自評	系教 評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含) 以上 60% 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 (含) 以上時 50% 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產學計畫	近 7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者) 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 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 (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5.4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 (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5.5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 (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教師 自評	系教 評	備註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7.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8.1 近 7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 近 7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8.3 近 7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8.4 近 7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8.5 近 7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8.6 近 7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9.1(1)近 7 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 7 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 7 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40 點			1.已採用於條件 2 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2.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 5 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
	9.2(1)近 7 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7 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7 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 7 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 7 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30 點			
	9.3(1)近 7 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7 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 7 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 7 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教師 自評	系教 評	備註
	9.4(1)近 7 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7 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7 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 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 10 點			獲前三名者，得 由系所教評會視 情況酌予給分。
10.企業輔 導（本項目 最高採計點 數 20 點）	10.1 近 7 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5 點			
	10.2 近 7 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2 點			
11.其他技 術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1 近 7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 輯分別採計 100%、 80%、60%之點數。
	11.2 近 7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11.3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11.4 近 7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 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 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 會認定			
	11.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 會認定			
12.整合型 計畫	近 7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 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 學計畫重複採 計
自評點數合計： 教師簽名： 日期：			系評點數合計：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